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，会议通知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二届监事会后，以现场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公司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程志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程志鹏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监事会届满时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3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